证券代码: 874181 证券简称: 睿信电器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4 月 25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召开
-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 出
 - 5. 会议主持人: 付晓祥
 - 6. 会议列席人员: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年度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不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为公司及各子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并出具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陶宏革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董事会提名, 拟选举陶宏革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易四元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选举易四元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孝典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选举刘孝典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唐飞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选举唐飞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60000元/年。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易四元、刘孝典、付晓祥, 易四元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刘孝典、付晓祥、沈军,付晓祥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刘孝典、唐飞、付晓祥,刘孝典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制定相关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防范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发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 万股股票(未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者不超过 2,300.00 万股股票(全额行使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公司与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股票发行数量的 15.00%(即不超过 30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 4、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

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5、发行底价: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 6、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者除外),本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且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数量不少于 200 名。
-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24 12.	$\overline{}$
单位:	カ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募集资金金额	占比(%)
1	汽车电机改扩建项目	19,790.63	19,790.63	63.84
2	智能仓储建设项目	5,538.22	5,538.22	17.8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671.15	5,671.15	18.29
	合计	31,000.00	31,000.00	100.00

-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发行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 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根据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股票作出限售安排。
- 10、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 审核的,则该等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
- 11、其他事项说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上市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

方案为准。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发行的战略安排和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对市场情况的分析,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000.00 万股 (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或不超过 2,300.00 万股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合理安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汽车电机改扩建项目	19,790.63	19,790.63
2	智能仓储建设项目	5,538.22	5,538.2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671.15	5,671.15
	合计	31,000.00	31,000.00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建设需要适当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

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最终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出部分在履行法定程序后将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 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为: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获得批准注册并成功实施,则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着眼于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情况、股东意愿、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各项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预案,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本议案。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了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强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责任,相关责任主体应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承诺。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提高效率,根 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 的具体事宜,其中包括: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的调整、最终确定及具体实施,在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确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与上市时间、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等具体事宜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批准缴纳必要的上市费用;

- 2、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北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主体办理申请、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托管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公告文件等);
-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向监管机构 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在符合条件的媒体上发布招 股说明书等,并于获准发行后向北交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5、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 的实际需要,做出相关的承诺、声明、确认;
- 6、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托管登记、限售流通股锁定等事宜:
- 7、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并办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 备案手续;
- 8、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按照相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9、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内,如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北交所颁布 新的政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据此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进行调 整并继续执行新方案;

- 10、聘请或解聘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负责确定聘用或委任协议的具体条款和协议的签署、处理支付费用、出具承诺文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 11、根据国内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包括监管政策的变化),或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对于公司带来严重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上市的计划延期实施、中止或提前终止;
 - 12、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具体事项。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若在 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授权 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为顺利推进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公司拟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 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聘请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